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雙月電子報

E-paper

- 疫情警戒三級因應措施 P1
- 本署為諸慶恩提起抗告 P1
- 實地勘查遠距訊問設備 P2
- 疫情期間相驗流程 P3
- 與成大簽訂委託銷毀契約 P3
- 落實及優化內勤會議 P4
- 新任檢察長交接典禮 P5
- 一二審執行業務座談 P5
- 業務聯繫會議 P6
- 智財案件實務研習會 P7
- 法令動態 P7
- 疫情期間案件統計表 P9

2021年6月 No. 7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警戒升至三級

➢ 本署緊急因應相關措施及呼籲

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疫情擴散，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檢察署均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第三級防疫規範及法務部與本署指示之具體防疫作為配合辦理外，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之案件處理，除內、外勤及具有急迫性、時效性、必要性之案件外，均暫緩開庭與到案執行。

本署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即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組」，同日所屬各地方檢察署亦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並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與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完成建置「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聯繫平台」及窗口。另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規定：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明知自己罹患第五類傳染病（如新冠肺炎），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本署呼籲民眾於疫情期間，本署「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必定從嚴從速偵辦散播疫情假訊息之犯罪；針對罹患或疑似罹患新冠肺炎之民眾，如有不遵行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致傳染於人或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而涉及相關犯罪者，本署將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密切配合，針對是類案件，督促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從嚴從速偵辦，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 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就受判決人諸慶恩再審一案之裁定，本署提起抗告

本署檢察官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收受臺高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23 號裁定，認為：上開裁定有訴外裁定、違背論理法則、裁定不載理

由、理由矛盾及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等諸多違背法令情事。舉其荦荦大者如：臺高檢署檢察官並未就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不受理判決聲請再審，但臺高院裁定卻以其為程序判決為由，認不得聲請再審；又就本署檢察官於再審聲請書及歷次補充理由書，所提出之各項聲請理由，於裁定中未置一詞說明何以不採之原因；且對本署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不僅未予調查，復未說明無調查必要之理由等情。

諸慶恩遭訴偽造文書等案件之偵審過程，並未獲得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之審判，於臺高院判決有罪後，深感冤抑求救無門，無奈之下僅能請求檢察官上訴，最終卻因諸慶恩死

亡，最高法院判決不受理，致未能取得企盼之無罪判決，本件臺高院裁定駁回諸慶恩案之再審聲請，將之拒於救濟之門外，顯然違背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842 號裁定所揭示「誤判零容忍」之再審制度意旨。

衡諸該臺高院裁定有諸多違誤，本署檢察官爰於 5 月 20 日依法提起抗告，企盼「法院作為國家司法機關，懷於『保障民權乃司法之天職』的認知，積極承擔審判職責，貫徹保障人民權益的意旨」，撤銷臺高院裁定，以平抑冤屈。

► 本署實地勘查監所遠距訊問設備之現況

有鑑於遠距視訊勢必成為日後的主流，就此制度設備應超前部署，有備無患。故本署彙整各檢察署提供遠距視訊之相關意見，由本署檢察長率書記官長及相關同仁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上午，前往臺北監獄、桃園監獄及臺北看守所，實地瞭解監所遠距視訊使用現況。

勘查當日由本署指定之臺北地檢署、士林地檢署、桃園地檢署、新竹地檢署、彰化地檢署五個地方檢察署分別於遠距訊問偵查庭實機連線至前述三個監所，實際測試遠距訊問偵查庭至監所受訊問端之畫質、聲音、影像是否清晰，有無回音、雜訊等情形、網路頻寬是否充足等，進行實地瞭解使用與運作現況。



本署刑檢察長勘查情形



桃園監獄、臺北監獄遠距訊問設備



本署刑檢察長（左 1）\ 桃園監獄典獄長（左 2）

有鑑於法院及各檢察署共同使用監所同一視訊設備，為釐清院、檢是否有效分配使用視訊設備，經請矯正署提供 109 年法院及檢察署使用臺北監獄、桃園監獄、綠島監獄及臺北看守所遠距視訊設備件數資料研析，目前檢察署使用遠距視訊之比例明顯高於院方，

且臺北監獄等 8 個機關已增設視訊室一處，目前各檢察署並無反應預約視訊設備有何困難之處，故暫無規劃院檢分段使用視訊設備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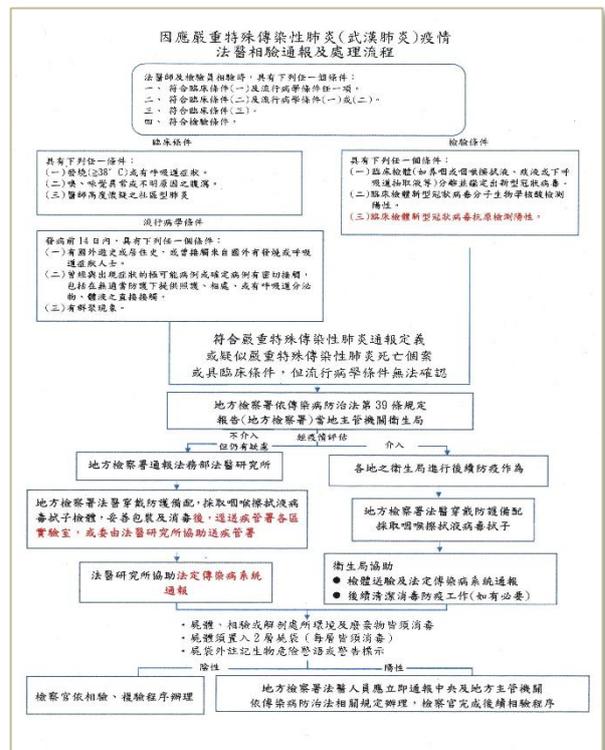
經本次實地勘查及實際測試遠距視訊，檢察署偵查庭與矯正機關視訊室之攝影鏡頭拍攝位置，均不甚理想。檢察署部分，由本署通令各檢察署重新檢視及調整鏡頭，另針對矯正機關視訊設備老舊、隔音設備不足、同時使用多組視



本署書記官長與桃園、新竹地檢署遠距連線測試
訊設備會互相干擾等問題，矯正機關部分，請法務部協調矯正署重新檢視及改善。

➤ (COVID-19) 疫情期間相驗因應流程

疫情嚴峻，檢察機關堅守崗位辦理相驗案件，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基於防疫與安全並重，檢察機關於疫情期間辦理相驗案件須有應變及權宜作法，臺灣高等檢察署於去(109)年4月完成「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為因應疫情變化，雖資料更迭頻仍，仍在最短時間內，集思廣益，於本(110)年6月1日制定「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QA」等，作為檢察機關辦理相驗案件之參考，期妥適、周全處理相關業務，共同守護國人健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

銷燬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

➤ 本署與成功大學正式簽訂行政協助契約

本署為解決各地方檢察署查扣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之銷燬問題，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與成功大學正式簽訂行政協助契約，針對各地方檢察署 109 年年底前已查扣尚未銷燬之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

品，委託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簡稱成大環資中心)負責銷燬，訂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銷燬作業。

此次盤點各地方檢察署 109 年年底前已查扣尚未銷燬之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之數

量約有 200 餘公噸已請成大環資中心規劃現勘、清運及銷燬之期程，各地方檢察署僅須依成大環資中心規劃之期程，完成相關作業。為確保執行銷燬程序符合相關規範，清運過程將由書記官或員警戒護入廠；入廠後過磅、泵送入槽及處理系統銷燬，均以錄影、拍照方式紀錄；銷燬執行完畢後，由成大環資中心出具妥善處理紀錄文件，並將錄影、照片燒錄成光碟，檢送委託銷燬之地方檢察署；執行銷燬費用及清運費，則由成大環資中心開立相關憑證予本署後，統由本署負責支應。

本署與成功大學簽約後，首批委託銷燬作業已於 110 年 5 月 17 日進行，由雲林地方檢察署將存放在南區大型贓證物庫之毒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共計 12,100 公斤，由員警戒護押運至成大環資中心完成銷燬作業。



南區大型贓證物庫警方戒護押運銷毀情形



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銷毀作業

➤召開研商「落實及優化內勤方案」會議

內勤係檢察核心業務之一，法務部蔡部長、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亦非常重視協助第一線的檢察官解決內勤問題。本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假本署二樓簡報室，由本署邢檢察長主持，邀請鈞部檢察司李副司長濠松、陳主任檢察官宗豪、最高檢察署陳檢察官傳宗及劍青檢改代表蒞臨，並召集本署相關業務（主任）檢察官、科室主管及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橋頭等地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召開研商「落實及優化內勤方案」會議。

經與會者進行充分的交流，作成以下決議：(1)為解決地檢署檢察官人力不足，建議儘速立法設置檢察官助理，建議法務部卓參。

(2)地檢署增加一組檢察官輪值內勤，由各地檢署視轄區狀況，因地制宜。(3)地檢署增加機動組輪值內勤，由各地檢署視轄區狀況，因地制宜。(4)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擴大公共危險案件不予解送之範圍，建議法務部卓處。(5)本署將函請警方就涉嫌集團性犯罪案件，如移送犯罪嫌疑人數眾多時，由警方先行通知地檢署內勤，俾預作因應。(6)地檢署就審核聲請搜索票案件，應落實值週主任檢察官職責；至於可能發展為專案之案件，應請警方報請專案指揮。藉由本次之研商會議，透過與會者所交換之意見及達成的共識，期使檢察官內勤工作能更順遂。

➤ 協辦「法務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

本署奉法務部指示協辦「法務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典禮於 110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假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舉行，由蔡部長主持監交，並邀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輝煌、鈞部蔡政務次長碧仲、張常務次長斗輝、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本署邢檢察長泰釗、最高行政法院吳院長明鴻、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黃院長國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許副理事長雅芬及全國一、二審檢察首長等貴賓蒞臨觀禮。在首長交接及宣誓後，由司法院林秘書長輝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許副理事長雅芬，分別以貴賓身分上臺致詞表達恭賀之意。典禮中蔡部長致詞時則以期許、實踐及展望，勉勵在座新任及現任高階主管及檢



蔡部長主持檢察機關首長交接

察首長共同開創及實踐「新檢察文化」，以贏得人民的信賴！典禮尾聲，蔡部長更以普及新文化，帶來新願景，贏得人民的信賴，作為結語，典禮最後也在新任首長、高階主管與觀禮貴賓合影下圓滿落幕。



新任檢察機關首長宣示



交接典禮全體大合照

➤ 本署「110 年度一、二審檢察機關執行業務座會」

刑事訴訟法之四大重點：偵查、起訴、審判、執行，與執行程序有關之規定僅有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然辦理執行案件第一線同仁常須就執行業務為處斷。縱然以前較重視偵查階段及起訴程序，惟今日對於案件執行程序之關注與

日俱增，務必加強同仁之專業職能及工作品質。

本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假本署 341 會議室召開「110 年度一、二審檢察機關執行業務座談會」，邀請法務部保護司房視察麗雲、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舒怡、最高檢察署陳檢察官

兼任書記官長傅宗、本署呂主任檢察官丁旺，並召集一、二審（主任）檢察官、執行科科長、書記官代表等與會。

本次座談會由本署邢檢察長主持，並邀請法務部矯正署黃專員琪雯就目前假釋之實務工作流程，以「假釋及撤銷假釋作業程序及強制工

作之實務運作」為題報告；另於會議前由與會各地檢署提出意見，彙整提案共 27 則，其中一般提案 19 則，法律問題提案 7 則及臨時提案 1 則，由與會各代表提出相關意見交流及討論；最後由本署王檢察官金聰針對法務部與刑罰執行業務相關函示，進行專題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黃專員報告



臺北地檢署執行科科長提出意見

➤ 本署及本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0 年第 1 次業務聯繫會

本署為轉達當前檢察政策，及加強各檢察官刑案小組、科室主管業務之橫向聯繫溝通，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假中華電信台北衛星通信中心大禮堂，召集本署及本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襄閱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各科室主管舉行「本署及本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0 年度第 1 次檢察官業務聯繫會議暨主管會報」。

本次會報由本署邢檢察長主持，請本署林檢察官秀敏、陳檢察官淑雲、滕檢察官治平、李檢察官豫雙，分別就「幫助詐欺移轉管轄案件對策報」、「遠距視訊設備使用現況」、「110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業務說」、「緩起訴戒癮治療業務說明」、「有關減輕本署檢察官書類製作及精進相關作業流程」等業務為專題報告，透過業務聯繫意見交流溝通，期能藉此會報順利推動本署檢察、行政相關業務。



業務聯繫會議暨主管會報現場



本署滕檢察官治平報告

➤本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0 年度第 1 次智慧財產案件實務研習會

鑑於智慧財產案件具有高度專業性、商業性以及國際性，且隨著科技進步與網路發展一日千里，為因應各種新型態之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日新月異，本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 341 會議廳，舉辦「110 年度第 1 次智慧財產案件實務研習會」，邀集一、二審承辦智慧財產案件之法官、(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與研習。

本次研習會由本署兼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刑檢察長主持，並邀請本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陳主任檢察官文琪、鍾檢察官鳳玲、羅檢察官雪梅、朱檢察官帥俊、林檢察官彥良、臺中地檢署謝檢察官志遠擔任講師，分別就「商標案件扣押物之鑑定與沒收」、「智慧財產案件管轄權、告訴權及授權認定」、「侵害商標權之主觀犯意認定，與混淆誤認、平行輸入、合理使

用之糾結」、「網路資訊在智慧財產案件追查舉證之運用」、「營業秘密案件之附條件緩起訴或緩刑」、「營業秘密案件實務新發展」等課程進行講授，亦安排本次研習會講座與參加人員進行雙向交流座談，分享法制新知及辦案經驗，期能藉此提昇檢察機關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職能。



雙向交流座談會

➤110 年 4 至 5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文

1.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嗣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同條項時，就自製之獵槍部分，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就除罪範圍之設定，尚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其所稱自製之獵槍一詞，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2.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
3.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

4. 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
5.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6.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於獵捕活動 20 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於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就原住民前述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同辦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4 條之 4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0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4 條條文

☞ 鑑於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認為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本條「肇事」，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有關刑度部分，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爰將本條「肇事」規定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以包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之情形，期使傷者於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並避免其他死傷擴大；另增訂犯罪情節輕微者較輕刑度之規定，以符罪責相當原則。

公布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18 條、第 24 條施行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9、11、15、17~20、21、23、24、27、28、32-1、33-1、34、36 條條文；增訂第 35-1 條條文；除第 18、24、33-1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00010649 號令發布第 18、24 條
 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

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2 條、第 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901 號令修正公布

☞ 為配合本法業已刪除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有關易以拘留之規定，考量被處罰人須依限清繳所受裁處之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自有必要移送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強制執行。為求法律關係明確，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意旨，及其他行政罰法律之通常體例。

各地檢署偵辦 COVID-19 疫情案件統計表 (截至 1100610 止)

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對於徵用之防疫物資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罪(含刑法第 251 條)									
受理		已結							未結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件數
150	192	8	9	12	14	46	71	82	2

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不遵行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他人罪									
受理		已結							未結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件數
8	11	-	-	-	-	3	4	4	1

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及特別條例第 14 條散播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罪									
受理		已結							未結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件數
1,045	1,283	73	79	258	313	351	432	200	163

(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累計)

特別條例第 12 條囤積防疫物資或哄抬價格罪									
受理		已結							未結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件數
396	555	12	16	36	42	110	162	396	555

(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累計)

特別條例第 13 條不遵指示而有傳染他人之虞罪									
受理		已結							未結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件數
10	12	3	3	-	-	2	3	3	2

(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累計)

其他(與疫情相關案件)									
受理		已結							未結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件數
472	736	82	141	30	48	107	168	183	70

(註:件數為案件件數、人數為被告人數)